

东莞南城“6·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2
(二) 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2
(三)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3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五) 事故经过	4
(六) 涉事车辆、当事人事发前后的轨迹或出行目的	4
(七) 事故现场情况	4
(八) 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5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6
(四) 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6
三、事故原因分析	6
(一) 事故直接原因	7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7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8
(一)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8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	9
(三)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9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9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9
(二)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0
(三) 其他处理建议	10
六、事故主要教训	11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1

2024年6月5日23时21分许，东莞市环城南路雅园跨线桥辅道路段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行人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作出指示，要求南城公安分局、交通分局、应急分局、城管分局，市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等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4年6月7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南城街道党工委副书记朱沃强任组长，市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南城街道公安分局、交通分局、应急分局、城管分局、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南城“6·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

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南城“6·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行人违反规定进入城市快速路且不按规定横穿机动车道，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未注意路面情况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

粤 ACL797 号重型厢式货车：品牌型号：东风牌/DFH5180XXYB1，登记所有人：广州市野朗物流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北 1598 号 9068 房，使用性质：货运，注册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外廓尺寸：11990×2550×3990mm，核定载人数：3 人，总质量：18000kg，整备质量：8570kg，核定载质量：9235kg，交强险和商业险投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查，该车《道路运输证》因逾期半年未审验，于 2022 年 8 月 5 日被批量注销。自 2019 年至今，该车共有 10 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均已经处理。

（二）事故相关人员情况

1.粤 ACL797 号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丁胜军，男，汉族，1980 年 12 月 6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桃江县；持有 A2 驾驶证，符合驾驶重型厢式货车的条件，初次领驾驶证日期：2004 年 4 月 26 日，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有效期：2022 年 7 月 26 日至 2028 年 7 月 25 日。丁胜军于 2022 年 5 月 1 日入职广州市野朗物流有限公司，双方有签订劳务合同。经查询，丁胜军自 2021 年至 2024 年 6 月（本次事故除外），共有 4 次交通违法记录。

2.行人：洪丁科（死者），男，汉族，1946 年 12 月 5 日出生，住址：福建省安溪县。

（三）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广州市野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朗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丁胜雄^[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59A2J05B，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经营范围：道路运输业；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到野朗公司检查，发现其存在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事故档案

[1] 丁胜雄，汉族，1976 年 10 月 19 日出生，系广州野朗物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持有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资格证，有效期限：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

不完善等问题。

（五）事故经过

2024年6月5日23时21分许，丁胜军驾驶粤ACL797号重型厢式货车（下称甲车）沿环城南路（南城往东城方向）行驶，驶至环城南路雅园跨线桥辅道路段时，甲车车头与在辅道上步行的洪丁科发生碰撞，造成洪丁科受伤救治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六）涉事车辆、当事人事发前后的轨迹或出行目的

2024年6月5日，丁胜军按照野朗公司的工作安排，驾驶粤ACL797号重型厢式货车送货。22时许，待车辆装好货之后（未超载），丁胜军驾驶车辆由佛山市出发前往东莞市凤岗镇，沿G4京港澳高速（广深高速）行驶至东莞市石鼓站下高速，经环莞快速石鼓连接线进入环城南路，在环城南路广科路口转入辅道继续向前行驶，于23时21分许经过雅园跨线桥路段时发生事故。

（七）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发生时天气情况：阴~中雨，东北风1级，最高气温26℃，最低气温23℃。

2.事故地点路况：该路段为城市快速路辅道路段，东西走向，单向两条机动车道，沥青路面，限速60公里/时。路面完好，无障

碍物阻挡，右侧设有人行道，路面潮湿，设有禁止行人进入标牌。事发为夜间时段，有灯光照明，视线良好。

（八）事故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本事故造成洪丁科 1 人死亡。截至日前，事故各方正协商处理赔偿事宜，直接经济损失暂无法核算。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4 年 6 月 5 日 23 时 22 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警电话。23 时 24 分，城市快速路交警大队指挥岗接到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转来警情，于 23 时 25 分调度路面执勤铁骑陈浩良、杨智聪、陈嘉乐前往处置。23 时 30 分许，路面执勤铁骑陈浩良到达现场，调度城市快速路交警大队交管股民警萧劲生前往处置。23 时 55 分许，萧劲生、卢楚锋到达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处置，同时向城市快速路交警大队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4 年 6 月 6 日 0 时 32 分许，城市快速路交警大队陈柱求大队长、樊国亮副大队长到达东莞市人民医院普济院区协调伤者救治绿色通道。0 时 40 分许，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涉事车辆暂扣，驾驶人丁胜军被带往台心医院进行酒毒排查。2 时 00 分许，驾驶人丁胜军到城市快速路大队接受调查。11 时 30 分许，东

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林裕杰副支队长组织城市快速路大队陈柱求大队长、城市快速路大队樊国亮副大队长、市政园林管理中心刘梓殷股长，市公路事务中心周淦强等人到现场组织召开现场研判会。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置情况

2024年6月5日23时28分，120急救中心接到群众电话，立即指派东莞瑞康医院出车前往急救，将伤者送往东莞市人民医院普济院区进行抢救。6月6日1时35分，洪丁科经抢救无效死亡。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积极做好死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洪丁科遗体于6月13日火化。目前，双方尚未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东莞市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于2024年7月3日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2]，认定当事人丁胜军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洪丁科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四）应急处置评估意见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三、事故原因分析

[2]《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丁胜军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当事人洪丁科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六条：“非机动车和行人不得进入城市快速路、高速公路”之规定。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认定当事人丁胜军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洪丁科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一）事故直接原因

一是当事人洪丁科违反规定进入城市快速路且不按规定横穿机动车道；二是当事人丁胜军驾驶粤 ACL797 号重型厢式货车在道路上行驶时未注意路面情况，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丁胜军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检测结果：丁胜军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丁胜军血液进行血液中常见毒品定性分析，检测结果：丁胜军血液中未检出本次鉴定涉及的苯丙胺、甲基苯丙胺、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苯丙胺(MDA)、3,4-亚甲双氧乙基苯丙胺(MDEA)、氯胺酮、去甲氯胺酮、可卡因、苯甲酰爱康宁、吗啡、O6-单乙酰吗啡、可待因、 Δ^9 -四氢大麻酚、大麻二酚和大麻酚共计 15 种常见毒品及代谢物。

3.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洪丁科血液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测及常见毒品筛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抽取死者洪丁科心包血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洪丁科血液样本中未检出乙醇成份，未检出 O6-单乙酰吗啡、吗啡、可待因、甲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双氧甲基苯丙胺）、氯胺酮、氟胺酮成份。

4.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洪丁科的尸

体进行检验并查明死亡原因，鉴定结果：洪丁科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损伤死亡。

5.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车辆事故时的行驶速度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 56 公里/小时。事发前距离事故地点最近的一个限速标牌为 60 公里/小时，涉事车辆未超速。

6.城市快速路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鉴定结果：被鉴定车辆粤 ACL797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行车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尾部反光标识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后下部防护装置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南城分局

负责辖区内道路运输许可审批、校车路线审批、道路运输政的监督检查和执法、行政处罚等职权，每年按照市局和街道办事处的统一部署，开展包括道路货物运输车辆在内的客运货运市场、车辆超限超载、危运等企业的监督执法等工作。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期间，共派出工作人员 1020 人次，检查道路客货运企业、危运企业、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培训、网约车平台企业、第三方监控平台等行业共 510 家次(其中检查机动车维修行业 275 家次，常规安全生产检查 235 家次)。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城市快速路大队

围绕“遏事故、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2024 年 1 月至 5 月份，排查隐患 234 处，完成整改 234 处；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27170 起，其中查处涉酒违法行为 58 起，查处涉货车违法行为 1939 起，行政拘留 24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48 人。

(三)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4 年 7 月 23 日，联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对野朗公司开展督导检查 and 约谈，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使用无相关营运资质或资质已失效的车辆从事营运、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不完善、事故档案不完善”等问题，现场出具《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并将野朗公司涉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线索移交至广州市交通执法部门处理。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洪丁科，违反规定进入城市快速路且不按规定横穿机动车道，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洪丁科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广州市野朗物流有限公司，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台账、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车辆安全检查记录、车辆隐患排查不到位等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3]的规定以及违反了《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4]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该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处理。

2.丁胜军，存在驾车时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的的交通违法行为，建议由城市快速路大队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南城街道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工委书记约谈南城公安交警主要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责，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形成约谈会议记录。

在本次事故中，如存在相关的民事法律责任，建议双方当事人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4]《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以下的罚款。

人依据相关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行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规定进入城市快速路且不按规定横穿机动车道，群众安全出行意识仍有待进一步提高。货车驾驶员行驶时未注意路面情况，遇情况采取措施不当，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宣传教育 and 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仍待进一步提高。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广州市野朗物流有限公司要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层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重点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并在公司内部通报相关交通事故，提高从业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

（二）大力开展隐患整治。南城街道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大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非机动车驾驶人佩戴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超员、酒驾、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闯红灯、行人乱穿马路等行为，持续深化道路交通综合治理、及时纠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对超载、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等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提高震慑作用，达到压减车速，

规范行车的效果；还需加大对辖区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力度，不断完善辖区标志标线和交通安全设施，发现一处整改一处，全力遏制和减少亡人交通事故的发生。

（三）积极开展宣传教育。交警部门要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宣传教育，通过双微平台、电视、报纸、网站等宣传渠道曝光典型交通违法案例，运用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重点车辆驾驶人。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辖区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创新宣传方式，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多发态势。